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加快推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持续壮大科技型企业数量规模，加快构建创新创业生态体系，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构建完善的科技创新创业生态体系为目标，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充分发挥省会科技资源丰富优势，深入实施“四大行动”，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科技型企业集聚，助力企业依靠科技创新快速成长、裂变壮大，促进科技型企业集群发展、创新活力和创新能力全面提升，为加快推进全市“13+34”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主体支撑。

到2027年，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10000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达到7500家以上，规上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600家以上，市级科技领军企业达到30家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 实施创新平台夯基筑底行动

1. **强化实验室体系建设。**以研发投入力度大、科研活跃度高、研发条件完善、创新实力强的科技型企业为依托，培育建设一批

市级实验室。对符合条件的积极推荐申请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进一步完善国家、省、市三级实验室体系，提升企业应用基础研究能力和水平。

2. 强化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按照“投资主体企业化、建设方式多样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体制现代化、发展模式国际化、科技创新融合化”原则，集聚各类创新要素和资源，积极引导科技领军企业、链主企业牵头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创新创业联合体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加快实现创新创业与孵化育成相结合、产学研创新相协同、国内外合作互开放新格局。

3. 强化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挥我市骨干龙头企业牵头主体作用，加快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布局建设。推动完善以人才引进与培养、成果创造与转化、产业融合与创新、企业孵化与培育、经济效益与贡献等产出性指标为主要内容的绩效考核机制，并将考核情况作为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重要条件，加快推进研发机构实现技术源头创造和产业应用创新融合发展的“双向拓展”“互利共赢”。

（二）实施技术创新加速突破行动

4. 强化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坚持“省市联动、项目带动、合作推动”原则，聚焦“13+34”条产业链群及我市急需补短板的产业领域，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以科技计划遴选立项方式，每年支持一批高成长性企业关键技术突破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每个项目支持资金最高50万元、最低20万元，

进一步深化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创新合作，提升中小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5. 强化关键共性技术“揭榜挂帅”。深化科技计划管理体制改革创新，突出规划引领，强化顶层设计，深化协同创新，紧紧围绕我市规模优势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区域特色产业、前沿未来产业的发展和布局，进一步健全完善企业界出题、科技界答题工作新机制，持续实施科技计划“揭榜挂帅”项目，集中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和产业共性技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6. 强化硬科技项目实施。立足省“十强产业”和市“13+34”条产业链，发挥我市产业基础、资源禀赋和技术优势，坚持要素集成、资源集结、人才集聚，每年筛选一批优质重大科技项目，积极推荐争取省级重大科技示范工程和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的立项支持，集中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开发一批国产化替代产品，加快提升企业硬科技实力，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三）实施创新主体提档升级行动

7. 强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聚焦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并驾齐驱创新发展，积极推动全市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并将评价入库作为省市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创新创业大赛参赛资格等科技政策申请条件的重要内容，加快引导培育高新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有生力量。

8. 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遴选创新基础好、有发展潜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重点，采取精准措施，全

面推进科技企业提质增效，进入高新技术企业阵营。聚焦“规上高新化、高新规上化”，加力培育更多的规上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加力培育更多的规下高新技术企业尽快上规入库，推动更多的高新技术企业尽快成为全市高新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中坚力量。对符合条件首次通过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并经工信部备案的规上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每家最高30万元奖补资金，其它规上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20万元奖补资金；对符合条件首次通过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并经工信部备案的规下工业企业，在资质有效期内成长为规上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20万元奖补资金，其它规下企业在高企资质有效期内成长为规上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10万元奖补资金；对符合条件通过高企复审的规上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10万元奖补资金。对符合条件通过高企复审的其它规上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8万元奖补资金。

9. 强化科技领军企业培育。聚焦省“十强产业”和市“13+34”条产业链，遴选一批成长性好、掌握核心技术、发展潜力大的高成长型企业、骨干龙头企业、链主企业，坚持“一企一策”，努力打造一批拥有自主核心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具有全球竞争力和知名度的科技领军企业，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骨干力量。对认定（评选）为市级龙头型科技领军企业的，一次性给予每家最高200万元奖补资金。对认定（评选）为市级高速增长型科技领军企业的，以科技计划项目形式，通过“先投后股”

等方式，最高给予支持资金 500 万元。对认定为省级科技领军企业的，一次性给予每家最高 300 万元奖补资金。对认定为国家级科技领军企业的，一次性给予每家最高 500 万元奖补资金或以科技计划项目形式，通过“先投后股”等方式，最高给予支持资金 2000 万元。

（四）实施产业生态优化增效行动

10. 强化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建设。紧紧围绕电子信息、先进制造、生物医药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孵化培育和成长壮大，加快推动“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双创园区”全链条科技企业孵化服务体系和大学科技园建设，着力打造体系化、专业化、高能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标准级、卓越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分别给予一定的财政资金补助；对认定的各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方面成效显著的，给予一定的财政资金补助。

11. 强化科技特派员服务企业创新发展。大力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专项行动，着力在创新能力提升、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创新人才引进培养、企业创新发展质效等方面全心合作、悉心指导、贴心服务。力争到 2027 年，全市 50% 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配备科技特派员，加快形成“1+1+1”科技特派员服务企业创新发展格局（即：1 名科技特派员+1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 个合作项目）。对服务企业创新发展成效显著的科技特派员，以科技计划项目形式支持

其与服务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创新平台建设等科技创新活动，加快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12. 强化高新技术产业体系建设。积极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进一步做大做强四大主导产业，做优做精“13+34”条产业链，规划布局量子科技、空天信息、氢能、元宇宙、植物基因编辑等前沿未来产业。立足区县特色产业优势，探索以定向择优模式，扶持企业牵头、产学研合作开展产业技术创新，引导各区县在全市产业布局框架内协同发展、错位发展。紧紧围绕全市科技项目招引需要，通过市区联动、定向择优形式，支持引进一批硬科技项目在我市落地，加快推进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化、规模化、高质量发展。对年度产值实现高速同比增长、且产值增量排名前列的高新技术产业产值纳统企业，最高给予60万元的财政奖补资金。对连续三年企业产值复合增长率实现高速增长的纳统企业，以科技计划项目形式，采取“先投后股”等方式，最高给予600万元财政资金支持。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坚持“市区联动、部门配合、全员上阵、分组包片”原则，牢固树立“一盘棋”“一家人”共同体思想，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统筹开展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加快推进全市高新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配合市工信局抓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前培育工作，在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

中小企业扩量提质工作上，压实区县（功能区）主体责任，将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纳入市对区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压实机关处室督导包挂责任，局机关每一个处室负责包挂一个区县（功能区），实行“绩效共享、责任共担”机制，将区县科技型企业扩量提质工作绩效纳入处室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实行“一票否决”，推动形成同心共向、齐抓共管合力。

（二）强化资金保障。进一步深化科技经费管理体制改革的，优化企业资源配置，调整企业支持方式，厚植企业科技创新，加快推动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统筹运用专项资金奖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后补助、科技项目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技金融等多种方式，加大对各阶段、各类型科技型企业资金支持。同时，加快推动完善“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投入为支撑、社会投入为补充”的多元化科技投入机制。

（三）强化宣传引导。建立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实施与总结管理同步机制，及时梳理好的经验、发现好的典型、总结好的成果，并加大宣传力度，讲好我市“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特色故事，用典型事实树标立杆、标榜示范，进一步调动全社会加快推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努力营造服务企业、服务创新、服务产业、服务发展的浓厚氛围。